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萬戶登

字第 1023064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等 2 人出生性別均為男性，訴願人○○○（原名○○○，民國【下同】96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改名為○○○，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2 次改名）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性手術
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竣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經該戶政事務所准予登記在案。旋訴願人○○○（原名○○○，96 年 9 月 28 日改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其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性手術，口頭向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該戶政事務所以訴願人○○○於結婚登記前已完成變性手術（即 101 年 7 月 18 日，由男性變為女性），是否影響其結婚登記之效力，尚有疑義，乃經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函請法務部釋示後，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0895 號函復以，婚姻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
本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均為女性，不符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之規定，應予撤銷。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乃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為同性結婚，違反民法關於婚姻規定，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撤銷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乃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64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辦理撤銷結婚

登記。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

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642200 號函，係以訴

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予撤銷之事由，乃通知訴願人○○○促其於接到該函 7 日內主動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之訴願標的並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是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